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深圳市宝安新丰加油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 年 09 月 18 日
现场勘查人员	罗欣然、劳业来	现场勘查时间	2024 年 08 月 26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罗欣然	项目组成员	劳业来、田成林、肖云玲、林文海、熊昆
报告编制人	罗欣然、劳业来	报告审核人	赵飞云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1、项目情况 深圳市宝安新丰加油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）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广深路沙井段 509 号；成立日期：1998 年 12 月 23 日；登记机关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084736637；法定代表人：陈婵贵；主体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该加油站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深应急危化经油字〔2023〕100 号）；有效期限：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；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（1674）（备注：二级加油站，汽油罐 40m³×3 个，柴油罐 40m³×1 个，加油机 6 台）***。现即将到期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 2、项目评价结论 深圳市宝安新丰加油站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 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			

深圳市宝安新丰加油站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